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6,795,897.64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6	0005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0,592,620.51 份	4,556,203,277.1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p>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2）利率预期分析</p> <p>市场利率因应景气循环、季节因素或货币政策变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通货膨胀与费雪效应以及资金流量变化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从而做出各类资产配置的决策。</p> <p>（2）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p> <p>结合利率预期分析，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评级的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p> <p>4、现金流管理策略</p> <p>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p> <p>5、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p> <p>随着国内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予以深入分析并加以审慎评估，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本基金投资对象。</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p>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80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	--	--	--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07,136.06	193,022,024.46	2,878,778.51	119,383,993.37	4,119,058.49	40,200,000.00
本期利润	3,807,136.06	193,022,024.46	2,878,778.51	119,383,993.37	4,119,058.49	40,200,000.00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691%	3.9193%	2.4742%	2.7202%	3.6328%	3.63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0,592,620.51	4,556,203,277.13	324,852,287.97	8,032,763,804.12	299,818,635.00	7,739,500,000.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中邮货币 A 和中邮货币 B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75%	0.0009%	0.0894%	0.0000%	0.8781%	0.0009%

过去六个月	1.9385%	0.0008%	0.1789%	0.0000%	1.7596%	0.0008%
过去一年	3.6691%	0.0014%	0.3549%	0.0000%	3.3142%	0.0014%
过去三年	10.0934%	0.0055%	1.0656%	0.0000%	9.0278%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3027%	0.0054%	1.2775%	0.0000%	11.0252%	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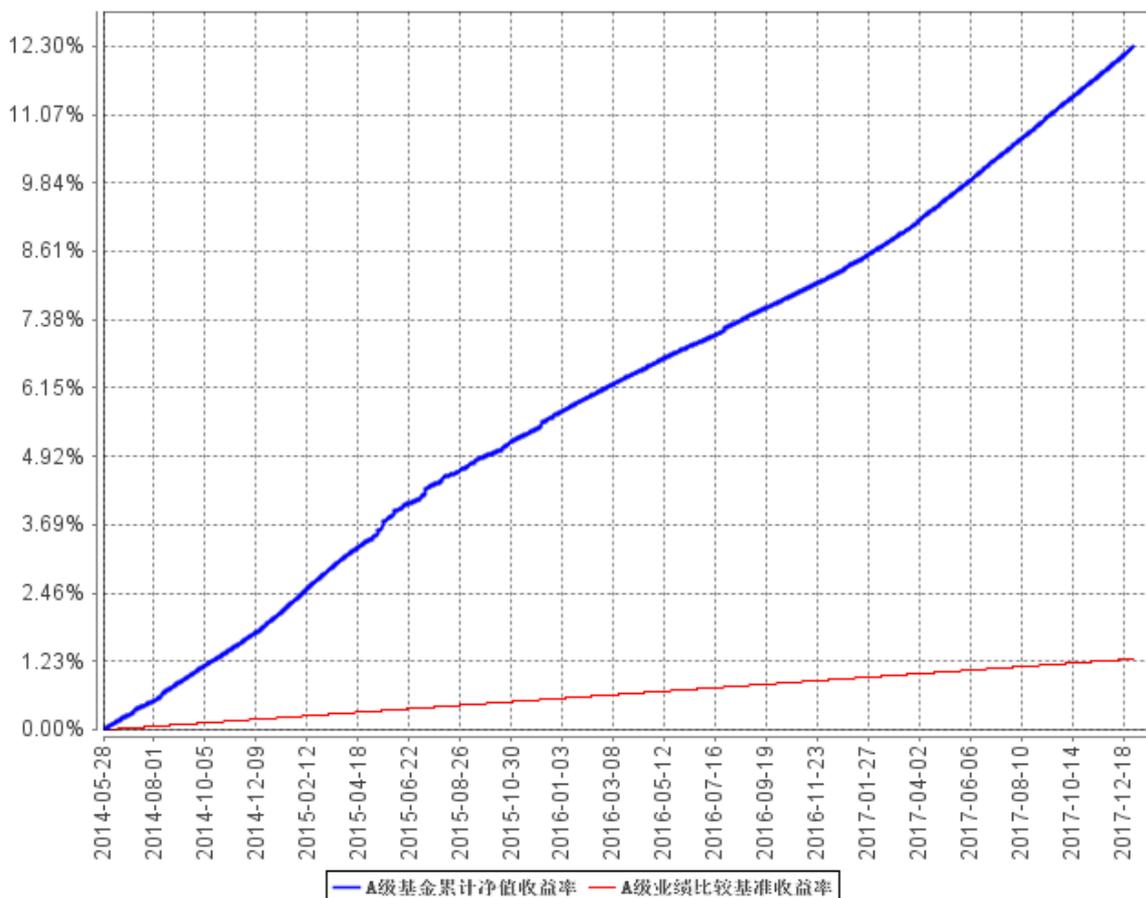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96%	0.0009%	0.0894%	0.0000%	0.9402%	0.0009%
过去六个月	2.0620%	0.0008%	0.1789%	0.0000%	1.8831%	0.0008%
过去一年	3.9193%	0.0013%	0.3549%	0.0000%	3.5644%	0.0013%
过去三年	10.8883%	0.0055%	1.0656%	0.0000%	9.8227%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508%	0.0055%	1.2775%	0.0000%	11.5733%	0.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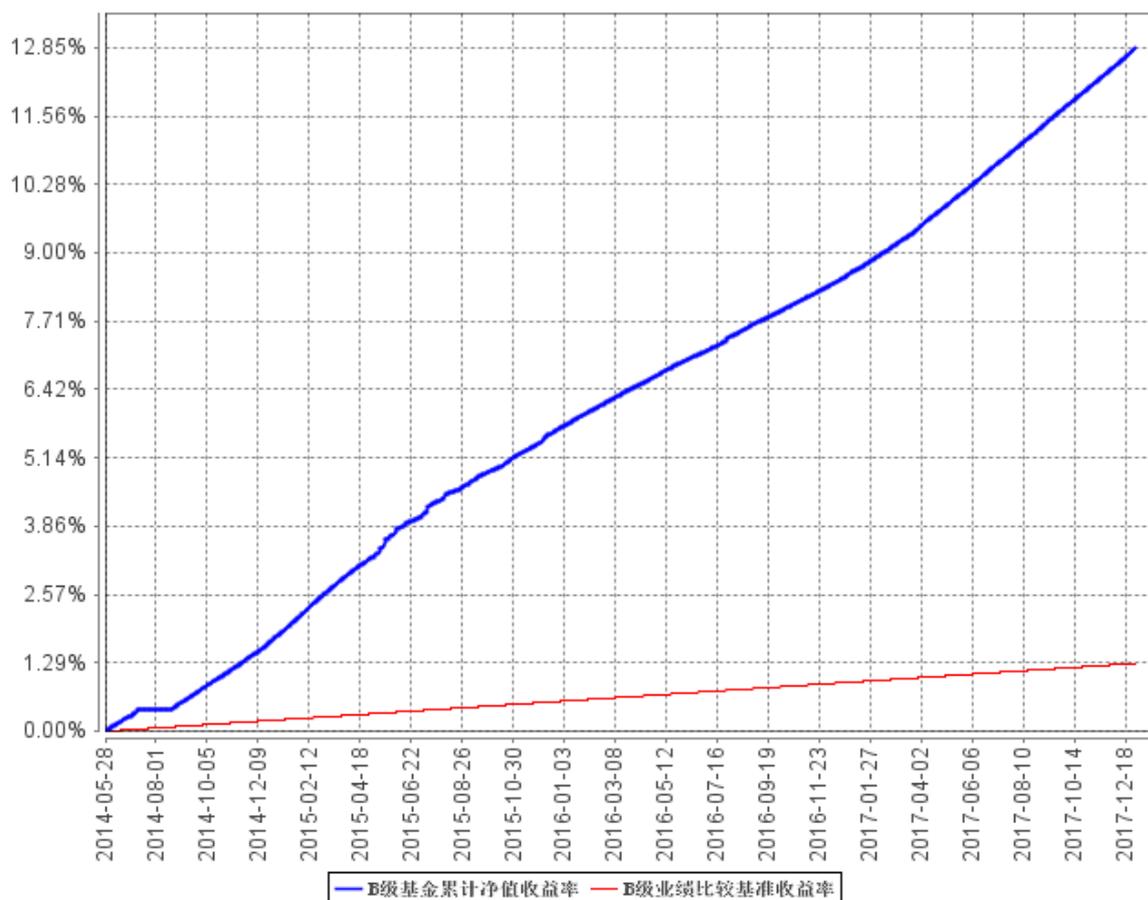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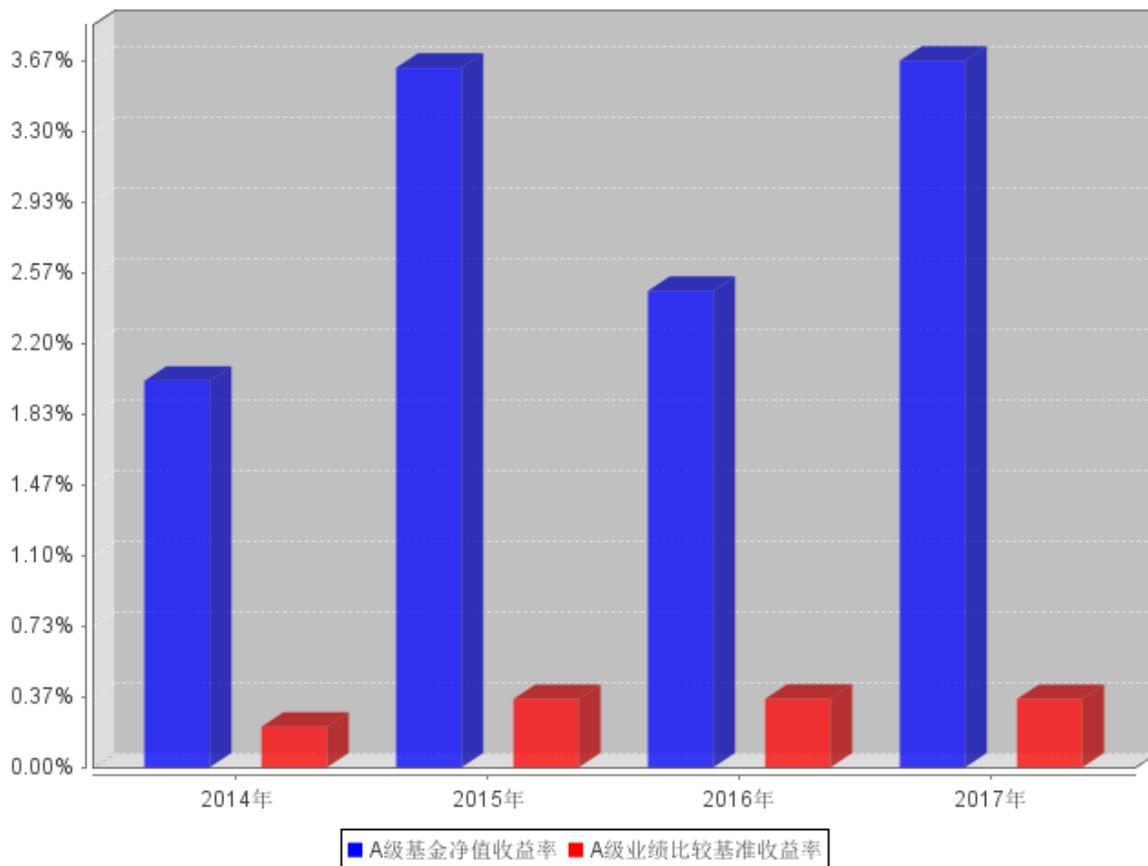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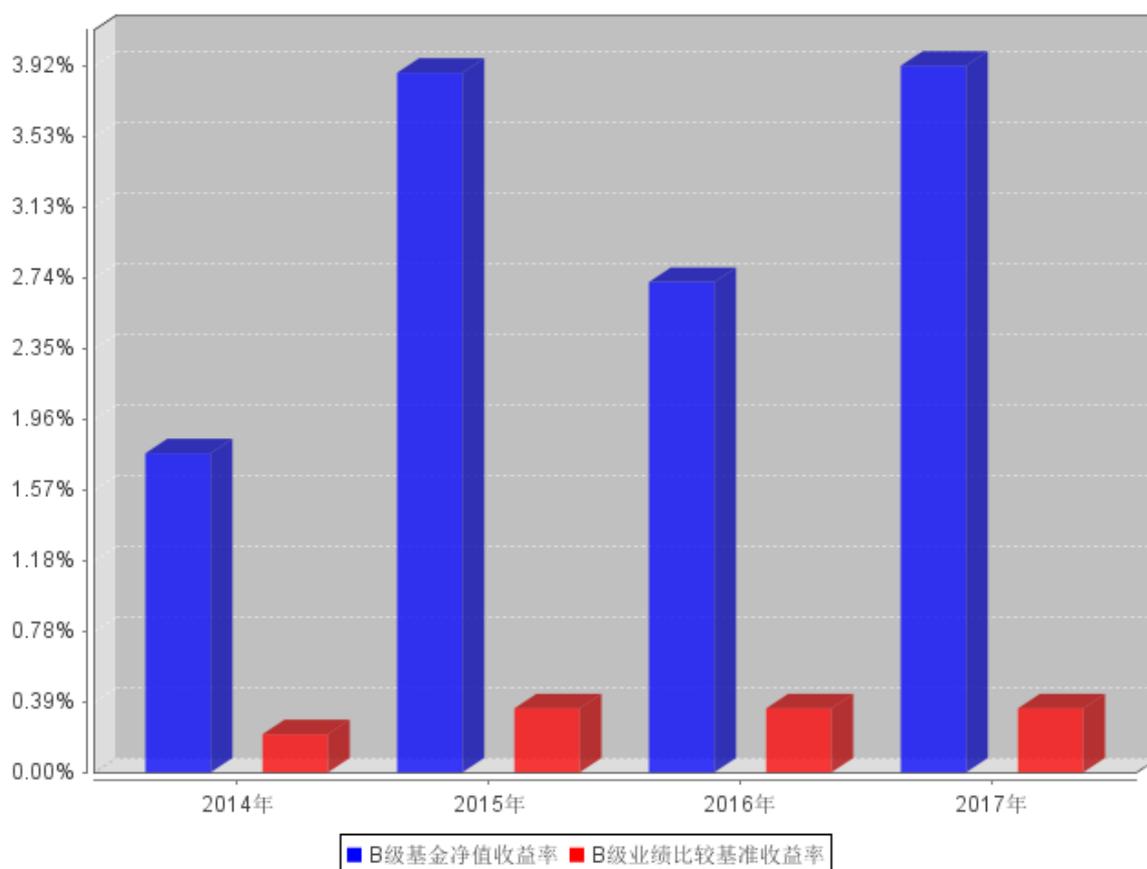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14 年 0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3,554,544.90	-123,598.33	376,189.49	3,807,136.06	
2016	3,091,890.29	-198,486.96	-14,624.82	2,878,778.51	
2015	3,287,774.04	653,376.01	177,908.44	4,119,058.49	
合计	9,934,209.23	331,290.72	539,473.11	10,804,973.06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69,823,670.11	21,984,648.60	1,213,705.75	193,022,024.46	
2016	114,581,138.50	5,251,780.23	-448,925.36	119,383,993.37	
2015	30,264,442.74	4,567,998.07	5,435,104.67	40,267,545.48	
合计	314,669,251.35	31,804,426.90	6,199,885.06	352,673,563.3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37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红	基金经理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4 年	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外汇管理部、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助理兼研究员，现担任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

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 4.0 系统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续 12 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我国信贷、贸易、经济数据均表现较好且韧性较强。良好的经济基本面，为政府坚定不移的推行金融去杠杆政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之下，春节前后央行先后上调了 MLF、SLF 及公开市场回购利率，抑制金融机构套利空间。MPA 考核等季节性冲击亦给资金面带来较大扰动，资金面常处于紧平衡状态，利率中枢有所抬升，货币基金的收益率跟随利率水涨船高；本基金在季末等关键时点安排绝大部分现金流到期，择优选择高收益的存款、存单等资产，实现了收益和流动性动态平衡，努力为持有人获得良好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邮货币 A 净值增长率为 3.66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549%。中邮货币 B 净值增长率为 3.91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5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总量上看，投资需求的边际走弱将带动总需求小幅下行，全球经济复苏带动贸易回暖，国内收入增长传导至消费，带动消费增长和消费升级，经济增长下行幅度不会太大；从结构来看，基建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已经超过了 10 年 4 万亿需求刺激，一方面确实是由于其他投资增速的回落，但过去两年连续高增的基建投资未来空间有限，政府对目前经济增长的判断比较乐观，且对经济增长下行的容忍度提高，稳增长诉求不强，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开正门堵偏门将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去杠杆进入下半场，企业部门面临利润的再分配。从供给侧改革方面来看，国企杠杆率仍居高不下，债务问题的缓释主要来源于利润改善，一旦退出行政干预，价格下跌利润走弱容易重新出现债务庞氏的违约风险，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上游行业价格维持高位，且稳定性和持续性强。从行业来看，钢铁煤炭等供给侧改革行业总体资产负债率略有回落，但仍处在较高水平。一旦利润回落可能会重新抬升，上游短期很难重新加杠杆扩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在债务风险缓释后，政府开始通过政策来限制政府部门和居民部门加杠杆，以防止产生新的风险。中国居民部门方面，总体仍有加杠杆空间，但存在结构性风险，以房贷杠杆率上涨过快为代表，房地产调控驱动居民部门加杠杆速度放缓，同时结构上向消费贷款转移。居民短期新增贷款的跳

升或与个人购房贷款受限，居民使用消费贷违规支付购房首付金有关。可以看到，2017 年 9 月以来，政策层面上，政府对消费贷监管明显加强，预期 2018 年消费贷将高位回落。过去的 6 年，制造业经历了比较充分的市场化出清，杠杆率下降，盈利改善，资产周转率回升，产能利用率提升，但企业并未开始新一轮的资本开支，未来看具备加杠杆空间。

通胀方面，2018 年或回归正常化。2017 年 CPI 同比低迷，低于预期，主要来自于食品项的拖累，其中与 2016 年食品项的高基数有很大关系，食品项和非食品项在同比增速上明显背离 2017 年 PPI 持续高增，高于预期，主要原因是供给侧改革推动大宗品涨价，预计 2018 年通胀回归正常化，CPI 中枢提升，PPI 中枢回落，剪刀差缩窄，中下游行业收益。

金融政策方面，预计会维持稳货币、严监管、脱虚向实的总基调。货币政策方面预计维持稳健中性货币政策，十九大和其后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明确了 2018 年货币政策基调保持稳健中性，符合经济增长 L 型和金融去杠杆仍持续的政策环境要求。政府对经济增长下行的容忍度提升，外部环境紧缩和阶段性的通胀压力使货币政策易紧难松，以总量与投向进行管控的支柱体系下“削峰填谷”的公开市场操作和精准定向调控将成为常态。金融业将迎来严监管新常态，16 年以前，金融部门高速膨胀，银行理财维持每年 50%左右的增速，3 年时间就从不到 10 万亿的总体规模增长到了接近 30 万亿，同时银行同业负债规模迅速扩张，资金大量脱实向虚。2017 年以来，除了 MPA 考核规范同业业务，银监会 334 检查对商业银行同业、表外、非标等业务进行了强有力的检查和规范，防范风险，促进脱虚向实。金融监管方面，资管新规将对资管行业产生深远影响，银行理财将会受到颠覆性冲击，盈利模式和操作模式均有巨大改变，收益率和规模受冲击，银行非标回表，负债承压；信托通道业务收缩，券商资管和基金专户通道收缩，资金来源受限；券商大集合和公募基金的专业化竞争优势凸显；投资标的方面，资管新规对于非标的冲击较大，资管产品对非标的投资难度加大；债券方面，短期影响负面，信用利差走扩，且有委外赎回、资金链断裂、账户爆仓等风险，中长期看银行资产配置方向的调整；股票方面，短期负面，理财结构化资金减少，中期利好，标准化股权资产在配置中替代非标。

展望 2018 年利率走势，维持短期高位震荡，中长期下行的判断。外部来看，中国外汇储备从 4 万亿回落至 3 万亿左右，外汇占款也从 2.7 万亿回落至 2.2 万亿，基础货币流失严重；内部来看，低利率环境降低存款吸引力，同时金融去杠杆叠加银行业监管，切断了银行主动负债渠道。短期来看，负债荒的状况很难缓解，18 年 M2 增速预计在 10%以内，超储仍低。资产端的结构分化延续：资产负债回表，期限匹配，非标转标。18 年利率的影响因素转向关注融资需求的边际变化，几个方面看，资金供给仍紧张，融资需求回落幅度不会太大，金融行业监管仍未完全落地，短期内，利率预计维持高位。中长期看，PPI 同比回落，信贷利率上行，实体经济盈利回落，面

临的实际融资成本提升，下行压力增大；产业结构升级带来融资需求回落（地产+基建转向新兴经济）；银行监管政策逐步落地，银行完成业务调整，逐步适应新的监管框架；伴随着贷款需求减弱和债券利率上行，债券配置价值凸显。信用市场方面，17 年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上行，市场整体情绪信用利差可能会有进一步走阔的可能。评级利差大幅压缩，高等级的信用品种的保护较低评级为好，短久期的品种保护亦好于长久期。曲线套息空间不大，从政策面和央行的操作来看，“维持资金面中性”和“推进去杠杆”叠加 MPA 和各类针对银行的监管细则出台，未来一年资金面或将处于偏紧的水平，我们判断全年的 R007 均值或会抬升到 3.7%以上，目前套息水平处于均值略高的水平，曲线套息空间不算太大。

2018 年本基金将继续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结合本基金以机构客户为主的特点，以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同业存款、存单和债券投资，管理现金流，在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提升组合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本期 A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3,807,136.06 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 3,807,136.06 元，B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193,022,024.46 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 193,022,024.46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如实描述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06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邮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货币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中邮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货币基金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

	<p>《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p>

	<p>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17,132,386.90	5,128,091,327.0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6,299,627.79	988,092,197.5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86,299,627.79	988,092,197.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8,059,277.08	2,008,237,292.3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378,574.89	14,640,568.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25,660,09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15,869,866.66	8,364,721,4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7,402.99	915,037.33
应付托管费		362,849.41	277,284.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573.46	49,693.33
应付交易费用		42,646.47	38,773.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6,865,496.69	5,275,60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9,000.00	549,000.00
负债合计		9,073,969.02	7,105,39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06,795,897.64	8,357,616,092.0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6,795,897.64	8,357,616,09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5,869,866.66	8,364,721,482.17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邮货币市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中邮货币市场 A 基金份额总额 450,592,620.51 份；中邮货币市场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中邮货币市场 B 基金份额总额 4,556,203,277.13 份。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5,006,795,897.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0,529,861.52	149,795,083.05
1.利息收入		220,205,682.40	149,708,568.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487,309.41	49,822,146.09
债券利息收入		97,930,180.60	84,935,285.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788,192.39	14,951,137.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4,179.12	86,514.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4,179.12	86,514.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3,700,701.00	27,532,311.17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6,877,085.74	14,823,780.45
2.托管费	7.4.8.2.2	5,114,268.38	4,492,054.70
3.销售服务费	7.4.8.2.3	759,180.33	727,862.68
4.交易费用		-	253.60
5.利息支出		542,661.61	6,961,759.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2,661.61	6,961,759.74
6.其他费用		407,504.94	526,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829,160.52	122,262,771.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29,160.52	122,262,771.8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7,616,092.09	-	8,357,616,092.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6,829,160.52	196,829,160.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0,820,194.45	-	-3,350,820,194.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916,624,283.82	-	23,916,624,283.82
2. 基金赎回款	-27,267,444,478.27	-	-27,267,444,478.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829,160.52	-196,829,160.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6,795,897.64	-	5,006,795,897.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9,353,397.43	-	8,039,353,397.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2,262,771.88	122,262,771.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8,262,694.66	-	318,262,694.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669,868,299.70	-	13,669,868,299.70

2. 基金赎回款	-13,351,605,605.04	-	-13,351,605,605.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262,771.88	-122,262,771.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7,616,092.09	-	8,357,616,092.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曹均</u>	<u>曹均</u>	<u>吕伟卓</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5号《关于核准中邮货币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4年5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22,449,253.71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22,449,253.71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723,446,594.71份，B类基金份额为1,499,002,659.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

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1) 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877,085.74	14,823,780.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2,693.78	205,901.44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14,268.38	4,492,054.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61.71	486,147.75	500,909.46
中邮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63.80	-	32,763.8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16.91	775.12	8,792.03
合计	55,542.42	486,922.87	542,465.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10.38	434,385.98	442,196.36
中邮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54.48	-	40,754.4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6.84	658.35	2,105.19
合计	50,011.70	435,044.33	485,056.0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408,318.3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7,729,078.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70,612,581.1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7,524,815.2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55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910,471.0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90,455,411.3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80,957,564.0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408,318.3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600%

注：2017 年 01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89,302.35 份，无红利再投资费。

2017 年 01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赎回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30,497,620.73 份，无赎回费。

2017 年 04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申购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40,000,000 份，无申购费。

2017 年 04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31,993.98 份，无红利再投资费。

2017 年 04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赎回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5,000,000.00 份，无赎回费。

2017 年 04 月 27 日，本基金管理人赎回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15,000,000.00 份，无赎回费。

2017 年 05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82,966.42 份，无红利再投资费。

2017 年 06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赎回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无赎回费。

2017 年 06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赎回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10,114,960.40 份，无赎回费。

2017 年 06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申购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27,000,000 份，无申购费。

2017 年 07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65,621.42 份，无红利再投资费。

2017 年 08 月 21 日，本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93,517.25 份，无红利再投资费。

2017 年 09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93,544.55 份，无红利再投资费。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89,119.52 份，无红利再投资费。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91,671.16 份，无红利再投资费。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中邮货币市场 B 类基金份额 91,341.35 份，无红利再投资费。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386.90	150,984.33	28,091,327.08	181,064.41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8.3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986,299,627.79	39.60
	其中: 债券	1,986,299,627.79	39.6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8,059,277.08	31.86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7,132,386.90	28.25
4	其他各项资产	14,378,574.89	0.29
5	合计	5,015,869,866.66	100.00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资金资产组合各项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45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8.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9.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2.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9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9,893,361.95	4.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9,893,361.95	4.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736,406,265.84	34.68
8	其他	-	-
9	合计	1,986,299,627.79	39.6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09480	17 浦发银行 CD480	4,000,000	396,597,387.53	7.92
2	111710635	17 兴业银行 CD635	2,000,000	198,265,399.47	3.96
3	111708417	17 中信银行 CD417	2,000,000	198,264,812.36	3.96
3	111711517	17 平安银行 CD517	2,000,000	198,264,812.36	3.96
4	111711527	17 平安银行 CD527	2,000,000	198,102,912.37	3.96
5	170204	17 国开 04	1,300,000	129,883,559.39	2.59
6	111786397	17 上海农商银行	1,000,000	99,795,830.09	1.99

		CD199			
7	111717245	17 光大银行 CD245	1,000,000	99,781,833.62	1.99
8	111720252	17 广发银行 CD252	1,000,000	99,483,166.32	1.99
9	111715458	17 民生银行 CD458	1,000,000	99,132,406.19	1.98
10	111770350	17 天津银行 CD253	1,000,000	99,115,278.41	1.98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7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9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9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 0.5%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4,378,574.89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378,574.8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36,096	12,483.17	14,201,250.25	3.15%	436,391,370.26	96.85%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48	94,920,901.61	4,445,205,441.81	97.56%	110,997,835.32	2.44%
合计	36,144	138,523.57	4,459,406,692.06	89.07%	547,389,205.58	10.7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保险类机构	1,168,649,043.53	23.34%
2	其他类机构	500,000,000.00	9.99%
3	保险类机构	420,882,138.89	8.41%
4	银行类机构	307,512,986.37	6.14%

5	保险类机构	300,000,000.00	5.99%
6	银行类机构	300,000,000.00	5.99%
7	券商类机构	200,424,202.72	4.00%
8	保险类机构	160,202,485.37	3.20%
9	银行类机构	102,104,610.55	2.04%
10	其他类机构	100,135,121.87	2.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160,220.57	0.0356%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0.00	0.0000%
	合计	160,220.57	0.003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0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0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B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5 月 28 日）基金 份额总额	723,446,594.71	1,499,002,65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4,852,287.97	8,032,763,804.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8,947,949.76	22,757,676,334.0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3,207,617.22	26,234,236,861.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592,620.51	4,556,203,277.1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唐亚明先生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曹均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四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420,9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项目	发生日期	偏离度	法定披露报刊	法定披露日期
----	------	-----	--------	--------

注：本基金本年度未有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25- 20170206、 20170209- 20170212、 20170214- 20170404	100,000,000.00	1,728,281,865.15	1,828,281,865.15	-	-
	2	20170104- 20170508、 20170511- 20170717、 20170725- 20170725、 20170802- 20170807、 20170809- 20170809、 20170818- 20170822、 20170825- 20170926、 20171011-	1,125,056,599.54	43,592,443.99	-	1,168,649,043.53	23.34%

		20171019、 20171027- 20171231					
	3	20170120- 20170123	-	802,380,787 .60	802,380,787 .60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